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授信额度 35 亿元，给予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君资管安芯荔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额度 21 亿元。

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哈尔曼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的议案》、周磊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董事哈尔曼同时为本行董事,既是银保监会定义的本行关联方也是证监会定义的本行关联方。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资管”)为本行合并第一大股东国际集团控制的企业,既是银保监会定义的本行关联方也是证监会定义的本行关联方。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海通恒信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丁学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3530 万元,注册地上海,已在香港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1905.HK,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通恒信的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末,海通恒信合并口径总资产 1081.41 亿元,总负债 922.88 亿元,净资产 158.54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34%;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15 亿元,净利润 11.16 亿元。

国君资管成立于 2010 年 8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伟,注册资

本为 20 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君资管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截至 2020 年末，国君资管总资产 74.02 亿元，总负债 15.66 亿元，净资产 58.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21.16%；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9 亿元，净利润 7.18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给予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授信额度 35 亿元，给予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君资管安芯荔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额度 21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